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

## 第一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預計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四年，得續聘一次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。
  - (二)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 - (三)高度尊重藝術及學術自由。
  - (四)高尚品德與情操，身心健康。
  - (五)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 - (六)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應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將全力為教育貢獻、為社會服務，個人有關之利益，如待遇、福利、任期等，除法令明文規定者外，絕不尋求利己性之變更。
- 三、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自我推薦。
  - (二)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。
    - 1、國內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  - 2、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   - 3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畢業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校長候選人應填寫提供下列各項資料，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：
  - (一)個人基本資料。
  - (二)著作、作品或發明目錄。
  - (三)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（含服務及貢獻）。
  - (四)治校理念與抱負（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）。
  - (五)相關承諾書（具結書）。
- 五、凡有意參選或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cpa.edu.tw/>）點選「校長遴選」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資料，備妥相關資料並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至（11464）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寄者請以郵戳為憑，派員遞交者以送件者送達本校文書組之時間為準）。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六、本案聯絡方式如下：

人事室聯絡人：專員 趙英伶  
電話：(02) 2796-2666 轉 1123  
傳真：(02) 2791-8074  
E-Mail：delia@gm.tcpa.edu.tw